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四届会议 (2015年11月30日-12月4日) 通过的意见

### 事关 Pornthip Munkong 的第 43/2015 号意见(泰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其任期并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三年。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据其工作方法(A/HRC/30/69)，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将事关 Pornthip Munkong 的来文转交泰国政府。该国政府于 2015 年 10 月 5 日答复了来文。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无法援引任何法律依据作为剥夺自由的理由(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他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GE.16-04310 (C) 040416 050416



\* 1 6 0 4 3 1 0 \*

请回收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这种剥夺自由构成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Pornthip Munkong 女士，1988 年 8 月 17 日生，泰国公民，平常住在泰国彭世洛省。

5. Pornthip Munkong 女士毕业于曼谷蓝康恒大学，是一位社会活动分子，被拘留前担任目前已停止运作的戏剧团体“Prakai Fai”(“火花”)协调员，该剧社组织了政治戏剧“Jao Sao Maa Paa”(“狼的新娘”)，集中表现一个虚构的被其顾问操纵的君主。Pornthip Munkong 女士也是上述戏剧的作者。2013 年 10 月 13 日，作为纪念 1973 年 10 月 14 日学生抗议他依 吉滴卡宗(Thanom Kittikachorn)元帅军事统治 40 周年活动的一部分，在国立法政大学(Thammasat)上演该剧。

6. 根据收到的资料，Pornthip Munkong 女士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在宋卡府省合艾(Hat Yai)国际机场被移民警察任意拘留，她持有一年的工作签证，正要登上飞往澳大利亚的航班。Munkong 女士在机场被拘留，直到曼谷警察当晚后来抵达机场。2014 年 8 月 16 日凌晨，她被移交给曼谷 Chanasongkram 警察局。

7. Pornthip Munkong 女士的逮捕令指控她犯有诋毁君主罪--违反《刑法》第 112 条，因诋毁、侮辱或威胁国王、女王、王位继承人或执政官可判处 3 至 15 年徒刑，据称，号码为 986/2557 的逮捕 Pornthip Munkong 女士的逮捕证由曼谷刑事法院 2014 年 6 月 6 日签发。

8. 来文方指出，Pornthip Munkong 女士是在该剧主要演员 Saraiyaem Patiwat 先生被捕一天后被逮捕的。来文方称，皇家君主警报保护网在 2013 年 10 月 30 日举行会议后不久，即传唤讨论“狼的新娘”一剧的内容，针对“火花”剧社向国内至少 13 个警察局提出投诉。

9. 但来文方称，拘留活动分子是在泰国军队总司令帕拉育(Prayuth Chan-ocha)2014 年 5 月 22 日上台后才开始发生的。来文方通报说，2014 年 6 月，大约 10 名现任和前任“火花”剧社成员被国家和平与秩序委员会(NCPO)传唤和讯问。他们后来被释放。许多被传唤的人因为害怕被逮捕后来都逃离泰国。2014 年 6 月 6 日，因所谓违反《刑法》第 112 条，对 Pornthip Munkong 女士和 Patiwat 先生发布了逮捕令。

10. 据来文方称，自被捕以来，Pornthip Munkong 女士一直被关押在中央女子监狱(CWCI)。自 Pornthip 女士被捕后，允许她与律师和家人联络。针对她被拘留一事，其律师三次提出异议(2014年8月16日、2014年8月20日和2014年9月5日)，并四次请求保释(2014年8月16日、2014年8月27日、2014年9月19日和2014年9月26日)。曼谷刑事法院驳回了她的全部保释申请，理由是所指控的犯罪行为会受到非常严厉的惩罚，因此 Pornthip 女士会逃跑。2015年2月23日，曼谷刑事法院根据《刑法》第112条判处她两年零六个月的监禁。

11. 根据上述情况，来文方认为，逮捕和持续拘留 Pornthip Munkong 女士是任意的。来文方认为，剥夺 Pornthip 女士的自由属于工作组分类的第二类，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UDHR)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第十九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泰国是公约缔约国。上述条款规定涉及人人有权享有见解和言论自由，包括人人有权持有主张，不受干涉。

12. 此外，来文方辩称，Pornthip 女士审前长期被拘留是任意的，因为这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3款，其中规定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

#### 政府的答复

13. 工作组于2015年9月25日向泰国政府发函，要求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对 Pornthip Munkong 女士的上述指控以及她目前的状况，并澄清继续拘留她属合法的法律条款。

14. 泰国政府在2015年10月5日对工作组的要求作出答复，表示逮捕 Pornthip Munkong 女士是依照泰国《刑法》第112条的规定行事，因为她参与题为“狼的新娘”一剧，该剧被视为诋毁和侮辱国王，并非由于她的政治活动和倡导人权工作。

15. 泰国政府争辩说，Pornthip Munkong 女士冒犯君主罪一案是按照国际标准受到法律诉讼。泰国政府还指出，已根据泰国《刑事诉讼法》向 Pornthip Munkong 女士提供法定程序，包括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反驳指控的适当机会、律师的协助和上诉的权利。

16. 泰国政府解释说，如果案件已经审定，她有权寻求国王给予皇室赦免。

#### 讨论情况

17. 关于违反国内法律问题，工作组谨重申，制定和执行有关逮捕和拘留的国内法律应遵守《世界人权宣言》或所涉国家已加入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规定的相关国际条款。因此，即便拘留行为符合国内法律，工作组还必须确保它也符合国际人权法的相关条款。

18. 在这方面，工作组再次希望提到其以往判例，其中委员会已经宣布了其泰国冒犯君主罪法律即《刑法》第 112 条的意见(例如，见第 35/2012 号意见(泰国)和第 41/2014 号意见(泰国))。在这方面，工作组与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意见一致，特别报告员认为，亵渎王室法压制对涉及公众利益事项进行重要辩论，从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处于危险之中。(见新闻稿“泰国/言论自由：联合国专家建议修订亵渎王室法”，日内瓦，2011 年 10 月 10 日)。

19. 工作组对下面的事实深感关切，即 Pornthip Munkong 女士被逮捕和迄今仍被拘留依据的是冒犯君主罪的法律，她参与题为“Jao Sao Maa Paa”(“狼的新娘”)剧作致使她被拘留。

20. 不论是 Pornthip Munkong 女士参与话剧、还是更概括地说是由于她的政治活动和倡导人权工作实际上造成她被拘留，工作组认为，这两项行动都属于表达见解和意见的范围，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的保护。由此可得出结论，Pornthip Munkong 女士因和平行使其上述《宣言》和《公约》条款规定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而被拘留。

21. 工作组回顾，持有和发表见解，包括持有和发表不符合政府官方政策的见解的权利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 2 款的保护。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 34(2011)号一般性意见中强调，“尽管公众人物也享有《公约》条款规定的权益，但不认为有辱社会名人的言论表达形式足以成为实施处罚的理由。此外，所有公众人物，包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等行使最高政治权力的人也应受到合理的批评和政治反对”(第 38 段)。委员会对有关诸如亵渎王室等事项的法律明确表示关切。

22. 工作组认为，剥夺 Pornthip Munkong 女士的自由属于工作组分类的第二类，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UDHR)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第十九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泰国是公约缔约国。

23. 据来文方称，2014 年 5 月 22 日政变后，冒犯君主罪案件的数量明显增加。一旦被控亵渎王室的罪犯被捕，由于泰国法院通常拒绝接受保释，这些人被长期拘留候审。

24. 就 Pornthip Munkong 女士被拘留一案而言，其律师对她被拘留三次提出异议(2014 年 8 月 16 日、2014 年 8 月 20 日和 2014 年 9 月 5 日)、四次请求保释(2014 年 8 月 16 日、2014 年 8 月 27 日、2014 年 9 月 19 日和 2014 年 9 月 26 日)，均无果。曼谷刑事法院驳回其全部保释申请，理由是所指控的犯罪行为会受到非常严厉的惩罚，因此 Pornthip Munkong 女士会逃跑。2015 年 2 月 23 日，曼谷刑事法院根据《刑法》第 112 条判处她两年零六个月的监禁。

25. 工作组认为，法院持续、蓄意拒绝认可对拘留提出的全部异议和保释请求，严重妨碍了被告行使其基本权利，包括享有自由的基本权利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26. 审前拘留应是例外，时间应尽可能短，这是业已确立的关于拘留问题的国际法的组成部分。<sup>1</sup> 在 2011 年的年度报告中(A/HRC/19/57, 第 48-58 段)，工作组还强调，审前拘留应是例外措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规定了两种累积义务，即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即在剥夺自由后的最初几天带见审判官，并有权在合理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sup>2</sup>

27. 这一规定得到第九条第 3 款第二部分的补充，其中规定，“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但可规定释放时应保证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出席审判，并在必要时报到听候执行判决”。由此可见，对司法而言，自由是公认的原则，而拘留只是出于司法利益的一种特殊情况。<sup>3</sup>

28. 《公约》第九条第 3 款的规定可以概括如下：

任何拘留都必须是例外，并且是短时间的，释放时应采取措施，其唯一目的是保证在司法程序的任何阶段被告能够出席审判。<sup>4</sup>

29. 工作组还谨提及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2014)号一般性意见<sup>5</sup>，其中指出，“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原则。审判前拘留必须是基于个别决定，这种决定考虑到所有情况是合理的、必要的，其目的是防止逃跑、干涉证据或再次犯罪。法律中应具体说明有关因素，不应包括模糊和广泛的标准，如“公共安全”。审判前拘留不应当是对所有被指控犯罪的被告都是必须的，而不考虑个别情况。”

30. 工作组在其 2013 年的年度报告(A/HRC/27/48)中重申，禁止任意剥夺自由，意味着要严格审查剥夺任何人自由的任何措施的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这一审查标准适用于法律诉讼的所有阶段。

31. 在此背景下，工作组认为，对 Pornthip Munkong 女士的逮捕和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因此，她被剥夺自由属于工作组审议向其提交的案件时所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二类。

## 处理意见

3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sup>1</sup> 例如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787/2008 号来文，CCPR/C/107/D/1787/2008)，第 7.3-4 段。

<sup>2</sup> 工作组的报告，A/HRC/19/57，第 53 段。

<sup>3</sup> 同上，第 54 段。

<sup>4</sup> 同上，第 56 段。

<sup>5</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8 段。

剥夺 Pornthip Munkong 女士自由的做法具有任意性质，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和第十九条第 2 款，属于审议向工作组提交的案件时适用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二类和第三类。

33.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泰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针对 Pornthip Munkong 女士的状况毫不拖延地采取补救措施，使之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34.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况，适当的补救是立即释放 Pornthip Munkong 女士，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赋予她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的权利。

[2015 年 12 月 2 日通过]